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梅农综〔2025〕273号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

各乡镇、村: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榕财农指〔2024〕34号)、《福州市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榕农规〔2024〕6号)、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(赵县长批办件〔2025〕财第6号)文件精神,现将 2024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0 万元分解下达有关乡镇、村。各乡镇要严格按照《2024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定,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

付，防止资金结余。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，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，确保项目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2024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
2025年10月17日

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10月17日印发

附件

2024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镇	村	项目	项目类型	资金 (万元)
1	塔庄镇	荷峰村	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	乡村产业类	75
2	金沙镇	鹤林村	金沙镇鹤林村硬化农田灌溉水渠项目	乡村产业类	30
3		重坑村	重坑村耕地开发可持续发展综合治理项目	乡村产业类	20
4	白中镇	田中村	闽清县白中镇田中村芝溪溪演上游堤坝建设工程	基础设施类	50
5	东桥镇	北洋村	东桥镇北洋闲置学校改造工程	乡村产业类	75
7	桔林乡	关山村	关山村阿门甲到茶园山道路硬化工程	基础设施类	50
合计					300

